

合作市烈士陵园非烈士墓搬迁公告

社会各界人士：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陵园保护管理重要指示精神，高质量做好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根据《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非法侵占烈士陵园问题整治整改工作的通知》精神，切实落实非烈士不得安葬在烈士陵园内的规定，决定对合作市烈士陵园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非烈士墓实施搬迁，现公告如下：

一、搬迁法律依据

(一)《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条第二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二)《烈士褒扬条例》第四十二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或者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的；(二)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

围内的土地、设施的；(三)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的；(四)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五)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

二、搬迁对象

对合作市烈士陵园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120座非烈士墓实施搬迁(名单详见附件)。

三、搬迁时限及要求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前搬迁完毕。凡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无人认领或搬迁的坟墓，视为无主坟墓或同意搬迁，由合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统一火化遗骸后另行寄存。

四、联系单位及电话

联系单位：合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941-5911007(甘肃省合作市综合服务中心十一楼1104室)

联系人：赵生鹏 13893939558
石亚明 17394463810

感谢理解支持与配合，请社会各界人士及知情人士相互转告。

特此公告。

合作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1日

附件

120座非烈士墓名单

对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涉及的120座非烈士墓实施搬迁，墓主名单如下：

50年代安葬1名 王琳；
60年代安葬9名 康勋、赵建华、秦旭杰、杨国柄、陆玉明、王世林、杨锦伟、曹彩英、靳士秀；
70年代安葬74名 姜仲祥、熊昌林、张勇、周太忠、王石安、左秀良、贾生金、苏义、赵祥、王金花、王白森、刘迎春、张秀兰、崔经易、吕华英、赵建国、芦芳蕊、许光明、闫德明、张鑑、舒海德、张绍彬、徐绍仁、胡生祥、王文金、尹占恒、张兆国、王华前、陈怒宣、杨彩明、郭长贵、辛天禄、王建英、杨徒运、王荣思、花文龙、张国珍、庚德厚、马宗瑞、李志德、史国林、苏文学、吴长山、牛拉麻代、王玉宝、窦国瑞、张思友、陈发生、谢维法、马风安、吕升党、李俊夫、蔡永祥、陈桂林、郑秀秀、翟金瑞、张德轩、武碧玉、付友荣、徐祖全、翟明钦、李志荣、史桂芳、冯秀英、戎振兴、李天旺、王联忠、平永奎、李维新、张勇、徐懋清、秦建设、周德恒、崔洪亮、房玉锦；
80年代安葬8名 罗发基、武学林、路隘民、萧毓皓、沈万禄、王有才、丁志杰、宗德学；
安葬年代不详28名 范明坤、康大陵、石天林、刀吉日介、李林贵、秦仲良、杨尧钟、吴广兵、刘德元、王振中、崔天才、杨曲丹、张丰合、贾潘桃、向前、王建奎、张卫东、吴杨明、祁建昌；无名9名。

清明新风尚 绿色祭扫寄哀思

又是一年春草绿，梨花风起正清明。近日，兰州市各大墓园迎来祭扫高峰。记者走访发现，在文明祭扫理念的引导下，越来越多的群众通过敬献鲜花、书写寄语、网络祭扫等方式，表达对逝去亲人的追思和缅怀，无烟祭扫、生态祭扫等渐成风尚。

莫让烟尘扰追思，一束鲜花寄深情。随着市民文明祭扫意识逐渐提高，鲜花成为越来越多人表达思念的首选。兰州街头巷尾的花店，摆放在店门口醒目位置的白菊、黄菊成为热销单品，还有多种以菊花为主搭配的祭扫花束和花篮，吸引市民纷纷选购。

“这几年提倡文明祭扫，绿色清明，用敬献鲜花代替烧纸，我觉得也挺好。”在花店选购鲜花的市民牟女士表示，母亲生前喜欢养花，她每次祭扫时都会精心挑选鲜花带去敬献。

在兰州市殡仪馆园区入口处，设有倡导文明祭扫的宣传展板。前来祭扫的市民手捧鲜花，带着水果、糕点等祭品，在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的指引下，有序进入园区。

“用鲜花缅怀先人，既环保又能表达心意，这种方式很值得推广。”市民曾珊说。

为了群众更加便捷地进行绿色祭奠，兰州市殡仪馆在祭扫区以及馆内多个显眼位置设立了鲜花销售点，提供平价鲜花祭奠服务。同时，还开展“鲜花换纸钱”“丝带寄相思”“时空信箱”等服务，进一步推广绿色祭奠理念。

为了进一步方便群众祭扫，兰州市殡仪馆还推出全程精细化服务。馆区内安排了文明志愿者，为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提供便民帮扶服务，特别是对于行动不便的人群，还提供了免费轮椅。此外，还在祭扫区设置了保温桶，免费供应开水，并设立了洗手处，以方便群众使用。

在兰州福寿园内，倡导文明祭扫、绿色环保的宣传标识随处可见。三三两两的市民手捧鲜花、寄情丝带等，有序入园。在园区入口处的便民点，工作人员特别准备了免费绿色文明祭扫用品，包括兑换纸钱的鲜花、书写思念的追思卡、寄托哀思的丝带以及水溶祭祀纸等，积极引导文明低碳的祭扫新风尚。

“您好，墓园倡导绿色祭扫，您带来的纸钱可以免费置换成鲜花，用鲜花同样可以寄托哀思。”工作人员一边用鲜花置换市民手中的香烛、纸钱等传统祭祀用品，一边向群众宣传绿色环保祭奠理念。

拿起一片纸，用笔书写下对亲人的思念，随即即将承载思念的信笺投入水中，随着信笺慢慢溶解，那份悠长的思念仿佛也随之传递……这种环保的新型祭奠方式吸引了一些市民免费体验，寄托对已故亲人的思念。

“近年来，园区不断深化惠民便民服务，让文明祭扫理念深入人心。”兰州福寿园相关负责人介绍，园区通过鲜花换纸钱、水溶信、祈福卡、祈福风铃等方式引导市民文明祭扫。携带燃烧、燃放物品前来祭扫的人数逐年下降，而鲜花祭祀人数则大幅增加。

除现场祭扫外，“云祭祀”也悄然兴起。不少年轻人和异地工作者选择以此方式寄托哀思。兰州市殡仪馆工作人员介绍，群众关注“兰殡之窗”微信公众号后，便可以为逝去的亲人免费创建一个永久留存的虚拟缅怀纪念馆，创建成功后进入祭扫空间，可选择编辑逝者生平、献礼以及亲友追思留言等。

随着祭奠方式日益环保，一些市民祭扫出行也选择了低碳方式。在安定门、大砂坪桥等公交站，大批市民有序排队乘坐清明祭扫公交专线前往公墓祭扫。今年清明节期间，兰州公交集团在持续优化常规线路运行能力的基础上，临时增开清明祭扫公交专线，确保市民祭扫出行更加便捷。

(据《甘肃日报》)

我省启动二〇二五黄河休禁渔专项执法行动

4月1日上午，中国渔政亮剑2025黄河休禁渔专项执法行动甘肃省同步启动活动在黄河兰州段举行，省渔业渔政管理部门、水产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公安、市场监管部门以及渔政执法人员代表共同参加了启动仪式。

甘肃位于黄河上游，黄河甘肃段流经913公里，占黄河干流河道总长度的16.7%。独特的地理环境和水系分布，造就了我省黄河流域鱼类资源分布的多样性和典型性，辖区有北方铜鱼等10多种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自2006年起，为有效保护黄河、长江和内陆河水生生物资源，我省在

自然水域全面实施禁渔制度，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向自然水域投放珍贵溯河土著鱼类1339万尾，其中向黄河流域投放725万尾。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颁布实施两年来，我省开展“中国渔政亮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从严打击非法捕捞、售卖野生鱼等违法行为，多措并举，有效保护黄河流域渔业资源，有效改善渔业环境，完成了禁渔各项目标和任务，促进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2024年，全省渔政部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056人次，开展水上、陆上重点区域巡回检查270次，兰州、甘

南等黄河干流4个市州开展交叉执法2次，对违法捕捞行为采取严厉打击，共查处非法捕捞案件15起，收缴违规渔具、渔网100余套，查处非法捕捞刑事案件4起，5人被移送起诉。

据介绍，此次专项执法行动将重点对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的非法捕捞行为进行专项整治。行动期间，我省将组织渔政执法人员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采取水上巡查、岸上蹲守、联合执法等多种方式，严厉打击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违法行为，确保黄河休禁渔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据《甘肃日报》)

遗失声明

遗失冷才拉加

(622326198202187031)合

作市安多小镇住宅小区

一号楼一单元701室商品

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合0001228号，声明作废。

遗失合作市世纪华

联商贸有限公司法人章

(叶建恩)一枚，声明作废。

文明祭扫 防火护林

